

专家组论证报告

- 一、项目名称：新安镇西庙桥安置地块二期室外配套项目给水采购项目
- 二、会议地点：德清县武康街道宇恒财富国际 13 楼 A 座会议室
- 三、采购单位：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四、专项方案名称：关于新安镇西庙桥安置地块二期室外配套项目给水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会议
- 五、论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13:00
- 六、论证内容：新安镇西庙桥安置地块二期室外配套项目给水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小组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3:00 在德清县武康街道宇恒财富国际 13 楼 A 座会议室，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客观性：新安镇西庙桥安置地块二期室外配套项目给水采购项目位于新安镇西庙桥村，目前新安镇西庙桥村安置地块二期室外配套给水需要进行安装，以满足正常用水需求，为实现本项目的正常用水需求，客观上启动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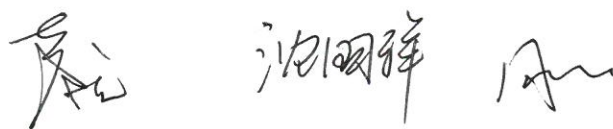
2、不可替代性：计量表及表前接入管网由水务公司负责管理，考虑到该项目位于新安镇西庙桥村，该区域范围的供水管网由县水务集团投资建设，给水业务仅由县水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德清县清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故由德清县清兴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德清县清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





2025 年 7 月 11 日